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0]65号

关于下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20]29号),现将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28.5万元下达给你局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工作。

二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并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(试行)》(安府[2019]10号)和《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(安

财农[2019]108号)的要求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其他农林水支出(2139999)”下列支,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,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资金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资金科学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,并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

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安排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0年6月30日



附件：

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（农村泥砖房整治）资金安排表

资金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单位	列支科目	泥砖房整治上报 (间)	本次下达资金 (万元)	绩效目标
区农业农村局	区农业农村局	2139999	160	28.5	根据省委农办等10部门《关于开展我省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工作指导意见》（粤委农办[2019]103号），在2020年4月底完成破旧泥砖房、“一户多宅”（建新房不拆旧房）的拆工作；2020年底前，完成贫困户C、D级泥砖房改造工作，其它C、D级泥砖房按现行政策予以改造；2021年底前，完成有历史保护价值的泥砖房维修工作。

